

徵求 2015 臺俄 (RFBR)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般型與目標導向型計畫)

- 一、本部為促進與俄羅斯科技合作研究，分別於 2004、2006、2007 及 2011 年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B RAS) 及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 (FEB RAS) 等四個機構簽署合作文件，共同鼓勵與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合作。
- 二、此次公告係徵求本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FBR) 協議下之合作活動。除每年例行之一般型研究計畫外，今年新增目標導向型 (Goal-Oriented) 計畫，分述如下：

種類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般型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目標導向型
經費規模	約 20,000 美元/年 (雙方合計約 40,000 美元/年)	約 2.5 百萬新臺幣/年 (雙方合計約 5 百萬新臺幣/年)
計畫徵求	每年一次	視雙方協議而定
執行年度	1~3 年	
補助項目	人事、耗材與差旅支出。依據本部與 RFBR 協議，我方出國全部費用由我方負擔，俄方來訪全部費用由俄方負擔。	
申請資料 (右述第 3-5 項資料請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於表 I004 處詳見申請流程)	1. 專題計畫所需表格 2. 國合計畫表 I001~003 3. 英文共同表格 (R06) 4. 申請機構同意書 5. 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1. 專題計畫所需表格 2. 國合計畫表 I001~003 3. 英文共同表格 (R10) 4. 申請機構同意書 5. 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本部受理申請 截止時間	2014 年 7 月 1 日 (含)	2014 年 8 月 1 日 (含)
	以各機構/學校發文日為憑	
審查結果公告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第一年執行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方式	經費核定清單採全程執行期間僅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	經費核定清單採全程執行期間各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

	變更，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經費報銷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中報告繳交	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10月31日）繳交	
期末報告繳交	計畫執行完畢後3個月內繳交	

三、本活動之「一般型」計畫不限領域，但鑑於人文社會科學並非 RFBR 主要補助領域，人文社會科學之合作案請參考本部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之徵求，預計每年5月間公告。

四、「目標導向型」計畫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領域才能提出。詳細說明請見本部網站首頁（或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

1. Astrophysics and Cosmology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of particle physics
2.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physics and technology of semiconductor device-oriented nano-heterostructures
3. Technology for environment research by creating geo-portal data hyper-spectral remote sensing and geo-mapping functionality processing Biomedicine. Nano/Microfluidic Chips and System Integration
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Clinical Medicine (E-Health)
5. Study of fundamental problems in the synthesis and structure of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their modification of the physical and chemical treatment
6. Targeted basic researches on fundamental mathematics
7. Functional molecular structures for photonics, electronics and biomedicine

五、RFBR 就以上領域推薦俄方研究人員，請詳見本部網站首頁（或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其中，各PI之聯絡方式請洽 Dr. Elena Rudtskaya（聯絡方式如本文末）。該表僅供參考；若需尋找其他合作夥伴，亦可洽詢 Dr. Rudtskaya。

六、申請方式：

1. 臺方申請人應依本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由「線上申辦登入」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更新右側「個人資料維護」之 C301-C304 表後，點選左側「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再選上方「國際合作」內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Joint Call)」。
3.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格製作。
4. 進入表格製作時，應於 C001 申請表中勾選「國際合作計畫(需填寫 I001、I003)」。表格設定下請選 I004。
5. I0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應選「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6. 表 I004 部分，請將英文共同表格 (Rxx)、申請機構同意書、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以 pdf 格式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7. 申請人之服務機構/學校應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部。
8. 若臺俄雙邊計畫主持人其中一方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將無法受理。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RFBR 雙方審查均通過，始予以補助。
9. 申請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之件數規定：
 - (1) 本計畫不累計至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件數。
 - (2)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申請人目前若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計畫執行期限有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申請案將不受理。同理，已受理之計畫在審議過程中，主持人獲有本會補助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 2 件者，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10. 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本部聯絡人：鄭旭峰

Tel：(02)2737-7515

E-mail：hfcheng@most.gov.tw

俄方聯絡人：

一般型研究案

Svetlana V. Kolchina

Tel : +7-495-952-5584

E-mail : ksv@rfbr.ru

目標導向型研究案

Elena R. Rudtskaya

Tel : +7-495-952-5557

E-mail : rer@rfbr.ru